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 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 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 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 0票)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预计公司注册 资本将减少 17,604,206 元。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条款拟作相 应修订如下:

序	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
号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1	亿玖仟陆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伍	民币贰拾亿柒仟捌佰玖拾玖
	元。	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
2	第23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第23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 2,096,599,855 股, 其中 A 股	普通股 2,078,995,649 股,
	1,361,879,855 股,占总股本的	其中A股1,344,275,649股,
	64.96%; B 股 734,720,000 股, 占总	占总股本的 64.66%; H 股
	股本的 35.04%。	734,7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	35. 34%。
	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 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96,599,855股,其中 A 股 1,361,879,855股,占总股本的 64.96%; H 股 734,720,000股,占总股本的 35.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3、关于公司《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每期子计划:
- (3)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 拟定并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 (8) 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2),以及公司近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